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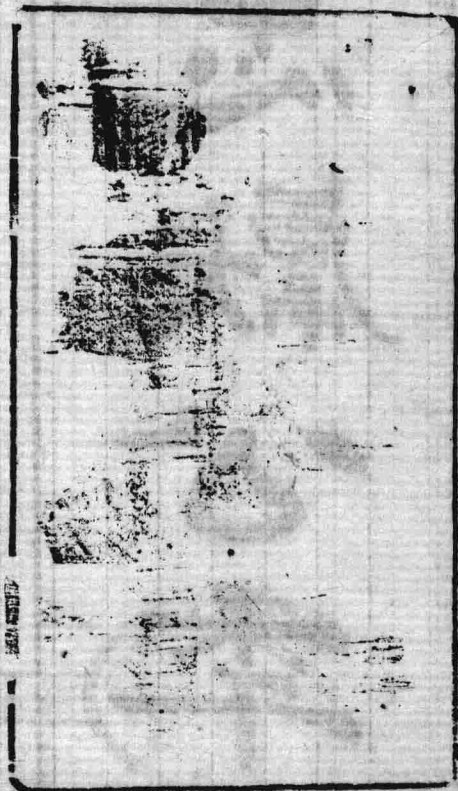
十五家年譜叢書

第五冊

十五
卷
年
終
總
覽

卷
一

韓忠獻公年譜



宋韓忠獻公年譜序

韓忠獻公安陽集五十卷外有家傳有別錄有遺事獨無年譜今據本集及三種參以史傳故書撰爲年譜一卷忠獻在宋代爲有數人物三朝定策處危疑眾謗之間屹然不動有勳不伐有度能容有轉幹鴻鈞之力有著蔡燭事之明西北兩邊尤所繫慮至謂漢代賈生上書不過痛哭茲則陳辭直當泣血以冀君之一悟無如上下偷安甘於積弱粉飾太平以爲無事言之雖切痾痒不關眞宗失寇公於前仁宗失韓公於後輸幣不已必至削疆北狩南轅自然之理智者洞若然犀昧者嬉同幕燕韓公生平勳業志事似乎發摠不知其鬱遏憂歎者正多也覽茲年譜其亦有超然於繫表者乎所

采書籍極慎宋人說部書多不可信如涑水紀聞溫公日錄邵氏聞見錄元城語錄之類真偽雜糅誣謗相承前人駁斥甚多今壹不取就如名臣言行錄載公在延安夏人遣刺客害公取金帶置城上一事王白田詆其爲妄殊不足記他如把燭碎瑣諸事均小說家言不記亦可又家傳卷末謂公歿爲真人亦屬誕謾並置不道焉

光緒丁丑十月二十日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書

宋韓忠獻公年譜引用書目

安陽集 家傳

王巖客別錄

強至遺事 祠部集

王氏東都事略

歐陽文忠集

范文正公集

司馬文正集

蘇文忠集

朱子呂氏言行錄

通鑑長編

宋史

續資治通鑑

薛本

畢本

通鑑輯覽

黃氏漳浦集

王氏金石萃編

宋韓忠獻公年譜

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備編

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戊申七月二日公生

公姓韓名琦字稚圭相州安陽人祖構官至太子中允知
康州父國華官諫議大夫知泉州召還擢諫議大夫道卒
於建陽驛母羅氏生母胡氏公生於泉州官舍兄弟六人
曰球德清尉曰瑄將作監主簿曰琚司封員外郎兩浙轉

運使曰琬孟州司法參軍

以上異母兄

曰璩同登進士終著作

郎

此同母兄

公最幼自幼而孤鞠於諸兄既長能自立有大志

端重寡言不好嬉弄性純一無一邪曲

參家傳及本集各墓誌及金石萃編

二年己酉二歲

三年庚戌三歲

四年辛亥四歲

五年壬子五歲

六年癸丑六歲

七年甲寅七歲

八年乙卯八歲

九年丙辰九歲

天祐元年丁巳十歲

二年戊午十一歲

三年己未十二歲

四年庚申十三歲

五年辛酉十四歲

乾興元年壬戌十五歲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十六歲

二年甲子十七歲

三年乙丑十八歲

四年丙寅十九歲

五年丁卯二十歲

仁宗初 軒試進士公名在第二時唱名第一

方紉

史奏 五色雲見左右從官皆賀於殿上

家傳

公同

兄璩是年同登進士後官至著作郎 是年公授將作監

丞通判淄州

同上

六年戊辰二十一歲

是年當母胡太夫人赴淄州通判任

七年己巳二十二歲

在淄州西門外

八年庚午二十三歲

五月丁母胡太夫人憂 夏方受代而夫人宿疾作日夜

討方書而湯藥罔效 枵藥未嘗委人禱神訪醫卒不獲驗

終於五月九日年六十三

公撰母夫人墓誌

九年辛未二十四歲

居憂

明道元年壬申二十五歲

居憂 冬服闋遷太子中允改太常丞直集賢院

家傳

二年癸丑二十六歲

六月監左藏庫 時方貴高科多徑去爲顯職公獨滯於

筦庫多以爲非宜公處之自若不以爲卑冗職事亦未嘗

苟且

家傳

禁中需金帛皆內臣直批旨取之無印可驗公

請復舊制置傳宣合同司以相防察又每綱運至必俟內

臣監漚始得受往往數日不至暴露廡下衙校以爲病公

奏罷之

史傳

景祐元年甲辰二十七歲

九月徙開封推官賜五品服凡刑名輕重不當疑慮未明者皆辨析條奏府事雖紛冗省覽亦不減裂無巨細必詰

正而後已時文牘得公書郡吏必喜相謂曰過韓家關矣

家傳

徙開封推官理事不倦暑月汗流浹背府升王博文

大器

乙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真宰相器也

胡氏

傳家

錄

閔案公爲下僚卽職事不苟偉人鉅材斷無不慎重小

節者也此卽夫子委吏乘田一路血脈

二年乙亥二十八歲

十二月遷度支判官授太常博士

家傳

三年丙子二十九歲

除右司諫勸上明得失正朝廷紀綱親近忠直放遠邪佞
時災異數見朝廷但齋醮禳謝公上疏極論無益又聞大

慶殿建設道場及分遣中使詣名山福地祈禱公奏前世
祈禳之法必徹樂減膳修德理刑下詔求言側身避殿始
可轉禍爲福願法而行之或宮中有宴飲之事亦望稍加
節減不獨仰奉天戒實可上安聖躬且大慶殿者國之路
寢朝之法宮陛下非行大禮被法服未嘗臨御臣下非大
慶會則不能一至於庭豈僧道凡庸之人繼日累月喧雜
於上非所以正法度而尊威神也望今後凡有道場設醮
之類並於別所安置上嘉納之

家傳

閔案齋醮祈禱卽不能廢亦可安置別所勿處法宮最
爲正大酌中之道

時宰相王隨陳堯佐參知政事韓億石中立在中書罕所

建明公連疏其過四人同日罷又請停內降抑僥倖前後

七十餘疏

史傳

王沂公見公論事切直有本末謂公曰比

臺諫官多畏避爲自安計否則激發近名如君固不負所

職諫官宜若此沂公天下正人公得此益自信

行狀

四年丁丑三十歲

知諫院 民作銷金服玩公請以先朝舊制禁絕之乃下

詔申諭未幾有犯者開封以刑名未明申請審刑院議止

徒三年公奏大中祥符八年敕犯銷金者斬請復用之

詔同詳定阮逸胡瑗所定鍾律公曰祖宗舊法遵用斯久

屬者徇一士之偏議變數朝之定律臣竊計之不若窮作

樂爲致治之本使政令平簡民物熙洽海內擊壤鼓腹以

歌太平斯乃上世之樂可得以氣象求乎既達其源又當
究方今之所急國家方夏甯一久弛邊備犬戎之性豈能
常保願緩茲求樂之誠移訪安邊之議急其所急在理爲
長遂詔將來南郊用和峴舊樂

寶元元年戊寅三十一歲

知諫院 公言自古興儉以勸天下必以身先之今欲減
省浮費莫如自宮掖始請令三司取入內內侍省並御藥
院內東門司先朝及今來支費之目比附酌中皆從減省
無名者一切罷之

家傳

公爲諫官三年所存諫稿欲斂而

焚之以效古人慎密之義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乃
集七十餘章爲三卷曰諫垣存稿自序於首大略曰諫主